**专家评审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按照《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审批办关于深化区县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若干意见的通知》（津政办发〔2016〕25号）精神，《关于深化区县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若干意见》第十三条规定，根据天津市教委《天津市民办幼儿园设置标准》规定、《天津市政府投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我办在办理政府投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书（表）、设立民办幼儿园、设立医疗机构等事项审批前需要进行专家评审。

（二）项目绩效目标。通过聘请专家开展评审，依法依规履行行政审批流程和环节，对医疗机构的设置、变更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政府投资项目及民办幼儿园设立进行批复。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是为保证预算资金利用率，对2021年和平区政府投资项目和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民办幼儿园、医疗机构设立等专家评审费用进行绩效评价。

（二）绩效评价是利用财务的指标体系对绩效进行科学适宜的评价，通过对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分析，按照设定的评价标准得出评价结论。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财务支出使用部门对照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中的各级指标对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进行分析，最后得出客观结论。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专家评审是审批工作的必要环节，专家评审意见直接影响批复结果，至此行政许可审批合法、合规率达到100%；行政许可事项办理及时率确保达到100%；通过专家评审促进行政许可办理最大便利化，提升我区营商环境，确保达到预期指标，按照评价标准为优秀。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按照相应法律法规，在相应事项审批前应开展专家评审。

（二）项目过程情况。对于需要进行评审的事项，通过我办党组会研究同意后，向财政局申请预算，选择相应有资质的评审机构或专家，与评审机构签订《评估服务合同》后进行专家评审或直接组织专家现场评审后，支付专家费。

（三） 项目产出情况 。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产出指标四项指标评定，项目产出情况良好。

（四）项目效益情况。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效益指标四项指标评定，项目效益情况良好。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目前我办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于我区的环境影响项目和政府投资项目特别是重大项目在审批前都委托专业评审机构召集相应专家进行专家评审，确保审批准确和高效，保证项目顺利推动的同时保证周边群众的合法权益。严格执行《专家评审管理办法》、《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和《天津市民办幼儿园设置标准》规定的专家评审流程，保证了评审的严谨性、规范性、公正性，保证了审批的质量，保证医疗机构设立的合法合规性，保证了设立的幼儿园办园质量，为丰富和平区学前教育资源、保证幼儿身心健康发展提供了有力的支撑和服务。我们今后在丰富评审专家的组成和抽取环节上要完善细节，制定更加细致的方法和措施，以达到更加规范和严谨的目标。

1. **有关建议**

无。

1.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